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、监事栗锦德、职工监事高峰出席了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详情请参见公司《2018 年度报告》第八节“公司治理”之第五部分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公司《2018 年度报告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.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实际运行情况较好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同时希望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缺陷的持续整改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。

4.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；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7.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听取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程序，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年度限额内，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和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决策、签署协议和信息披露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